

##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出资参股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98号116号楼三层310室，本次增资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次拟增资共计人民币2,000,000.00元，均由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00元认购，占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67%，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认购；同时公司以0元的对价受让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徐美玲、张晶晶合计所持公司3.33%的股权；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2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领域。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在保险行业领域，利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基于新一代网络（3G、4G、WiFi）条件提供远程保险理赔业务系统，实现包含富媒体即时消息、GIS地图综合调度管理、多人群组语音即时对讲沟通、实时音视频传输，将分散、独立的4S店和汽修厂内的定损点进行联网和统一管理，协助完成车辆查勘和定损操作，满足保险行业客户降低定损成本、缩短定损时间、防止骗保、减少理赔纠纷、提升业务形象等方面的需求。该业务旨在为移动互联时代下的保险公司、4S店及终端客户实现快速、精准的理赔和高效管理提供服务。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晶晶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未区31门301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徐美玲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4号楼4单元601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精微互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98号116号楼三层310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晶晶	人民币	9,900,000.00	99.00%
徐美玲	人民币	100,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晶晶	人民币	9,504,000.00	79.20%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0	20.00%
徐美玲	人民币	96,000.00	0.80%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通过对外投资，达到业务持续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次投资

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保护投资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